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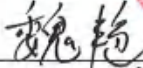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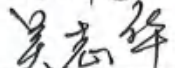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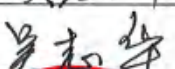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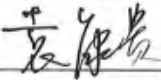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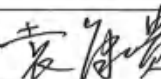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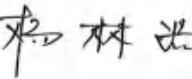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鑫雨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鑫雨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jiu40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雨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鑫雨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CN7W7P4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志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志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铭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7FFB1R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康贵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748	BH0141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康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审	BH014142	
杨林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587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雨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 分 26.490 秒, 北纬 23 度 7 分 43.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地表水：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且不是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环境风险：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生态：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海洋：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三线一单”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²，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²。</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8），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td><td>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²。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 </td><td>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位于工业园区内，外排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后，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td></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 ²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8），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 ²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 ²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8），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0.716km ²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该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位于工业园区内，外排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后，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测仪，形成定期进行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 VOCs 监督执法；③2020 年年底前，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形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逐步完善组分在线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监测监控平台。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园洲镇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5.964km ²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28.062km ²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博罗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分区共 151 个斑块，总面积 3392504.113m ² ，占博罗县辖区面积的 0.078119%，占博罗县辖区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的 1.391%。根据表 6.1-6，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29.889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对于土地资源分区，将土地资源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3 类。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图层叠加取并集形成优先保护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

		区；将受污染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共划定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834.505km ² 。	（见附图14），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能源(煤炭)管控分区：将《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文件中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总面积394.927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416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7），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对于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衔接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及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分区。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为优先保护区；将重点勘查区中的连片山区(结合地类斑块进行边界落地)和重点矿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划分为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2类，其中优先保护区面积为633.776km ²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416号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附图10）、用地证明（附件3），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的用地需求。	
	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3222000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322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1-1.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 1-2.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3.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符合要求。 1-5.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6.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不属于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专业的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符合要求。 1-7.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符合要求。 1-8.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符合要求。 1-9. 项目不在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胶粒的加工，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没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	物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1-10.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1-11. 项目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符合要求。 1-12.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符合要求。
--	--	--	---

			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符合要求。 2-2. 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燃料及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1.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符合要求。 3-2. 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 3-3. 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4. 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符合要求。 3-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3-6.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	4-1.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 项目计划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度，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塑胶粒的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淘汰、鼓励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塑胶粒的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允许类。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要求，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基本合理的。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			

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是园洲中心排渠、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河（显岗水库大坝-博罗石湾段）功能为饮工农，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未对园洲中心排渠进行划分，依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号），园洲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 V 类，故园洲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详见附图 7。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详见附图 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惠市环〔2022〕33 号）中的“四、其他规定及说明中（二）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以下标准：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符合性对照分析情况

文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	粤府函[2011]339 号：①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②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2、本项目不在饮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

	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③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④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粤府函〔2013〕231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项目；本项目无直排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流入东江。 4、因此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 综上所述，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	第四十三条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改性PVC塑胶粒的加工，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场项目。 第五十条分析：本项目为改性PVC塑胶粒的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其均属于可行技术。符合要求。项目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VOCs 物料存储：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塑胶粒原料密封储存于包装袋中，原料仓库做好防腐、防渗要求。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运输，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运输；项目使用的塑胶粒原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输送至挤出机料斗中，投料混料机设置有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颗粒物废气排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挤出设备都采取集气罩的形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每天比生产工序早开 5min、比生产工序晚关 5min，尽可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停工检维修会将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符

				合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1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采用通过垂帘四周围挡的包围型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末端治理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2、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3、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废台账等相关资料。 4、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台账并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	项目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执行,

			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含 VOCs 废料（渣、液）进行暂存，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2、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VOCs 总量指标来源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2、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文件中所列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且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运

		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输，符合要求。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要求。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要求。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胶粒(新料)、碳酸钙粉、环氧大豆油等，不属于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本项目产品为改性 PVC 塑胶粒，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胶粒（新料）、碳酸钙粉、环氧大豆油等，不属于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本项目产品为改性 PVC 塑胶粒，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7、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的相符性分析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 PVC 塑胶粒，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3），主要从事 PVC 塑胶粒的生产，年加工 PVC 塑胶粒 175 吨。建设单位租用园洲镇田头村民委员会土瓜围村民小组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其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E114°1'26.490”，N23°7'43.13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4600m²，主要包括一栋一层的厂房。项目拟招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栋 1 层，层高 6m，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 4600m²，主要包括投料混料车间、挤出切粒车间、破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和生产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的南面，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储存 PVC 树脂、碳酸钙、环氧大豆油、色粉、机油、包装材料等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的西南面，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储存改性 PVC 塑胶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东南面，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	
	绿化地	位于厂房的东北面，占地面积 4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预计 3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30m²)，设置在厂房东中部，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20m²)，设置在厂房东面中部，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存储位置	产品照片		
1	改性 PVC 塑胶粒	175	t/a	成品仓库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原辅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存放位置	备注
PVC 树脂	粉末	150	6	袋装	投料拌料、挤出成型	原料仓库	新料，外购
碳酸钙粉	粉末	23	1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提供刚性和稳定性
环氧大豆油	液体	3	0.2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作增塑剂用
色粉	粉末	2	0.1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调色
机油	液体	0.5	0.02	桶装	机械维护保养	原料仓库	外购
包装材料	固体	3	0.5	箱装	包装	原料仓库	外购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PVC 树脂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期）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才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₃，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环氧大豆油： 环氧大豆油是一类有机物，化学式为(RC₂H₂OR'COO)₃C₃H₅，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无毒，沸点 150℃（0.53 kPa），885.6±30.0℃（760 mmHg）。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不溶于水。环氧大豆油具有优良的耐热、							

耐光性及相溶性。常用于聚氯乙烯制品作增塑剂，尤其适用于聚氯乙烯透明制品、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无毒制品中。

色粉：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机油：即发动机机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投料混料	投料混料	混合搅拌机	单台处理能力：0.025t/h	4	投料混料车间
2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单台处理能力：0.021t/h	4	挤出切粒车间
3	切粒	切粒	切粒机	功率：15KW	3	
4	筛选	筛选	筛选机	功率：10KW	4	
5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单台循环水量：4m ³ /h	1	
6	冷却	冷却	冷却水槽	长宽高：4m*0.9m*0.6m	2	
7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功率：10KW	2	破碎车间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台)	设备数量(台)	单台生产能力(t/h)	年工作时间(h)	最大理论产能(t/a)	实际设计产能(t/a)	生产负荷(%)
1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4	0.021	2400	201.6	175	86.8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设置的设备数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能源使用

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依托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水

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直接循环冷却水和水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年工作日按300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 0.67t/d ）。

②**直接冷却水**：本项目挤出成型后会使用冷却水，挤出工序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后设2个冷却水槽，每个水槽规格为：长 4m ×宽 0.9m ×高 0.6m ，有效水深 0.48m ，则单个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1.728m^3 ，两个水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3.456m^3 ，根据企业提，则水槽的总储水量为 3.456t 。由于加热温度较高，冷却水槽内的水需泵至冷却塔进行冷却，经冷却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循环水先经砂碳过滤器处理后再进入冷却塔。项目配套1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流量为 $4\text{m}^3/\text{h}$ ，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3.11.14，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1~2%计算，本项目取2%，则补充损耗水量为 1.28t/d （ 384t/a ）。

③**水喷淋塔用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化学药剂，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过重力作用沉淀，定期捞渣。喷淋水池容积为 2m^3 ，通过水泵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sim 10\text{L}/\text{m}^3$ ”，因此项目喷淋塔设计取值 $1.0\text{L}/\text{m}^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因此循环水量为 $13\text{m}^3/\text{h}$ 。喷淋过程中水损耗量按1%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300天，则损耗水量为 1.04t/d （ 312t/a ）。喷淋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则更换废水量为 8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故补充新鲜水量为 1.07t/d （ 321t/a ）。

(3) 排水情况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7t/d（200t/a），产污系数取值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3t/d（160t/a）。

项目不在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拟由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流入东江。

②**直接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经砂碳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再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塔废水**：项目废气使用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废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喷淋塔废水每年产生量为8t，更换后的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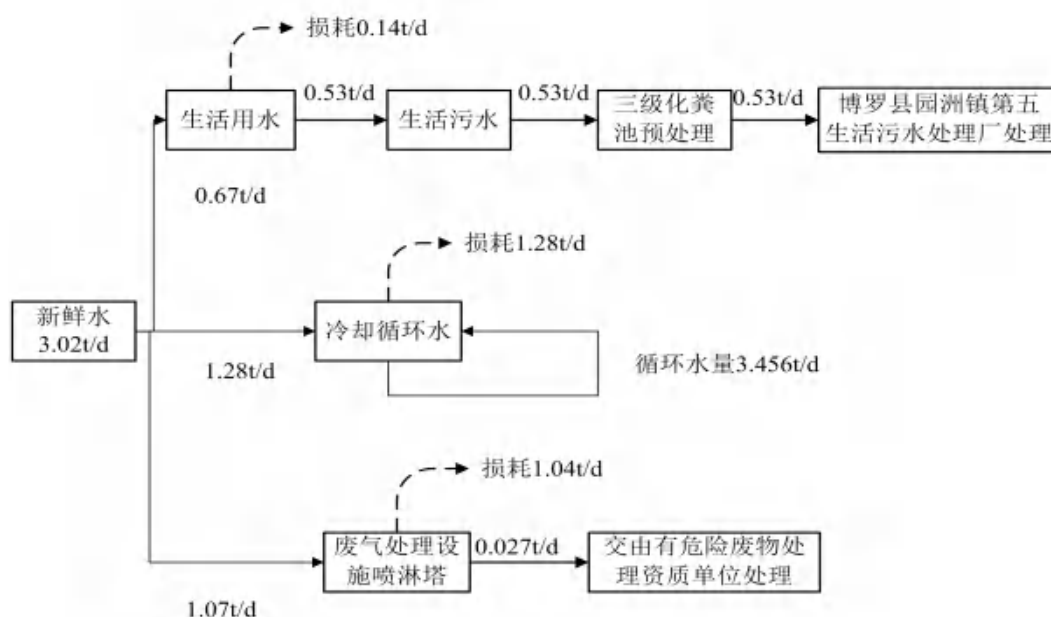


图2-1a 远期期项目水平衡图（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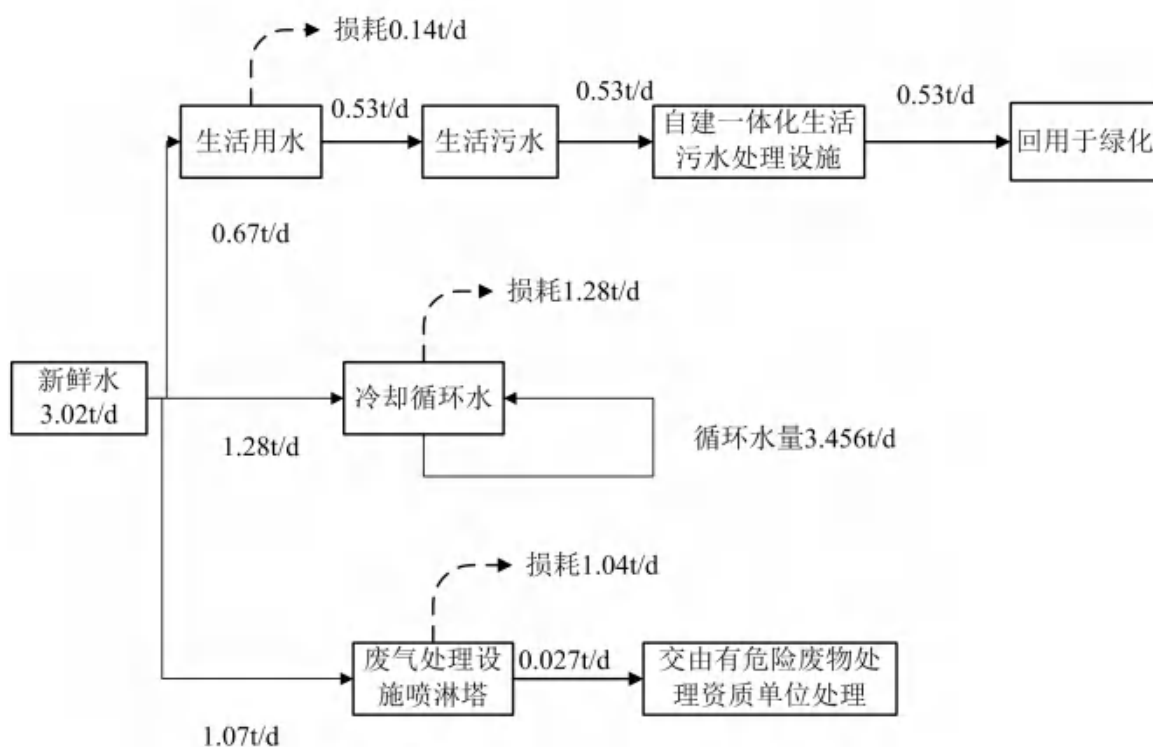


图2-1b 近期期期项目水平衡图 (t/d)

二、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项目厂界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东侧和南侧为博罗县园洲镇鑫泉机械五金铸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与厂界距离 82m。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田头村土瓜围小组 416 号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4600m²，其中厂房按功能分为投料混料车间、挤出切粒车间、破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办公室。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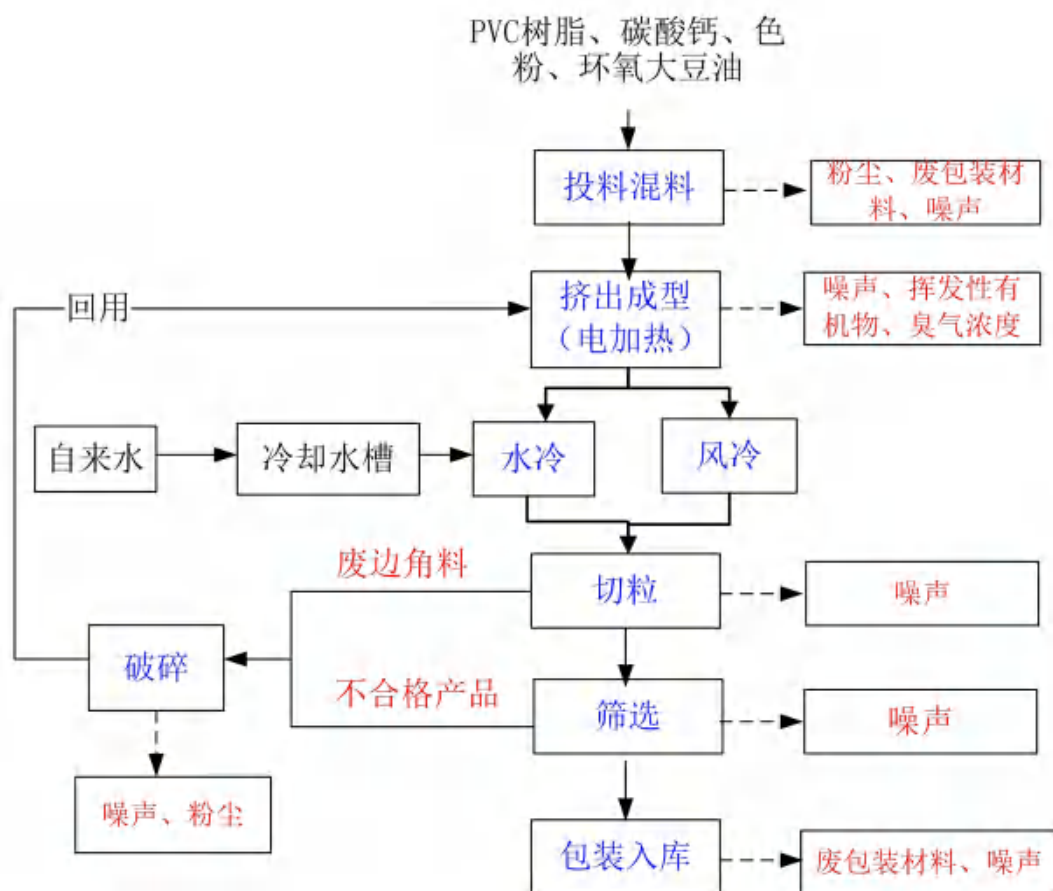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混料**：将 PVC 树脂、碳酸钙粉、色粉及环氧大豆油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投料仓中，进行密闭的混料搅拌操作。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②**挤出成型**：项目原料经搅拌后通过管道泵吸进入挤出机，原辅料在电能加热下熔化，温度控制在 140℃~150℃，熔融的物料成型后经挤出。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期）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PVC 树脂在温度达到 250℃时开始分解，饱和 PVC 分解温度为 170℃以上，由于挤出成型最高工作温度未超过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氯乙烯等单体废气。本环评以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量化评价。故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③**冷却**：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本项目分为水冷和风冷两种方式。其中两台挤出成型机挤出成型的物料通过挤出成型机配套的冷却槽的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冷却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另外两台两台挤出成型机挤出成型的物料通过挤出成型机配套的冷却风机进行风吹冷却。																																														
	④切粒：经冷却后的半成品在传动装置的带动下进入切粒机，分切为一定粒径规格的塑料颗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⑤筛选：切粒后的产品进入筛选机进行筛分，筛上物为粒径不合格的塑料颗粒，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噪声。不合格的塑料颗粒直接回用于生产。																																														
	⑥破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送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⑦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2、产污环节：																																														
	表 2-6 运营期污染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td><td>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td></tr><tr><td colspan="2">挤出直接冷却水、喷淋塔废水</td><td>/</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投料、破碎</td><td>颗粒物</td></tr><tr><td colspan="2">挤出</td><td>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td></tr><tr><td>3</td><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r><tr><td rowspan="7">4</td><td rowspan="7">固废</td><td colspan="2">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r><tr><td rowspan="3">生产</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水槽沉渣</td></tr><tr><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r><tr><td>废气设施</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tr><td>废气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tr><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td></tr></table>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挤出直接冷却水、喷淋塔废水		/	2	废气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水槽沉渣	不合格品、边角料	废气设施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挤出直接冷却水、喷淋塔废水			/																																												
2	废气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挤出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水槽沉渣																																											
				不合格品、边角料																																											
		废气设施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本区域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8，AQI 达标率为 93.7%，其中，优 208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22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 2021 年相比，AQI 达标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4.3%和 4.1%。 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 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6-01 10:00:00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县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3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 TSP、挥发性有机物 (TVOC)。为了解区域特征因子的 TSP、TVOC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对村尾村 G1 的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LCS201022001AH)，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南面 2190km 处，属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所以该监测数据适用于本项目，可反映项目所在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浓度及分析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村尾村 G1	TSP	0.087-0.093	10.33	0
	TVOC	0.0024-0.215	35.83	0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的参考值。



图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常规因子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的参考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博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水体为园洲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 V 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园洲中心排渠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编号：GDHK20201212009）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对区域地表水体园洲中心排渠的数据。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接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且为近 3 年有效

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监测断面

在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上游 200m 处、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下游 500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所属水体	断面性质
W1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上游 200m 处	园洲中心排渠	对照断面
W2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下游 500m 处	园洲中心排渠	控制断面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上游 200m 处	2020.12.12	187	66.9	3.43	0.24	ND
	2020.12.13	181	61.2	3.08	0.21	ND
	2020.12.14	191	70.4	3.8	0.28	ND
	平均值	186.33	66.17	3.44	0.24	ND
	标准指数	4.53~4.78	6.12~7.04	1.54~1.9	0.53~0.7	/
	超标倍数	3.53~3.78	5.12~6.04	0.54~0.9	/	/
	V 类标准	≤40	≤10	≤2.0	≤0.4	≤1.00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汇入园洲中心排渠下游 500m 处	2020.12.12	193	73.5	2.22	0.16	ND
	2020.12.13	187	78.9	2	0.14	ND
	2020.12.14	197	65.5	2.44	0.19	ND
	平均值	192.33	72.63	2.22	0.16	ND
	标准指数	4.68~4.93	6.55~7.89	1~1.22	0.35~0.48	/
	超标倍数	3.68~3.93	5.55~6.89	0~0.22	/	/
	V 类标准	≤40	≤10	≤2.0	≤0.4	≤1.0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园洲中心排渠监测断面 W1、W2 中 COD_{Cr}、BOD₅、氨氮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超标主要原因为流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及部分工业废水偷排。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

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④加强园洲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园洲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排污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园洲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图 3-3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根据现状调查分析，园洲镇中心排渠（W1、W2 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沙河（W3、W4 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由此可见，园洲镇中心排渠和沙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且项目租用现

环境保护目标	有已建厂房，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别项目，故无需对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实施，无需新建建筑，对生态影响极小；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无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td><td>114°1'49.221"</td><td>23°7'35.376"</td><td>82m</td><td>东南面</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大气环境</td></tr> </tbody> </table> 注：1、敏感点方位与距离是以距离最近的项目厂房厂界为参照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E	N	1	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	114°1'49.221"	23°7'35.376"	82m	东南面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E	N																								
1	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	114°1'49.221"	23°7'35.376"	82m	东南面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40	≤2	≤10	≤10	≤0.4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有组织	投料、破碎工序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①
TVOC ^②	有组织	挤出成型工序	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100	/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注：1、①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项目南面约 65 米处建筑高 30 米）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折半。

2、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3-8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0
颗粒物	无组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0（无量纲）	
厂区内：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量（t/a）	备注
生活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160	近期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COD _{Cr}		0.144	
		NH ₃ -N		0.0128	
	远期	废水量		160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 _{Cr}		0.0064	
		NH ₃ -N		0.0003	
废气	VOC _s	有组织	0.129	VOC _s 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无组织	0.161		
		合计	0.29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内需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 噪声防护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减振、消声的设备。 （2）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3）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设备安装。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有组织	工作时间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风量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m³/h
	DA001 (H=15m)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600	0.106	0.176	22.033	布袋除尘器处理	80	95	是	0.005	0.009	1.102	8000
				无组织		0.026	0.044	/		/	/	0.026	0.044	/		
	DA002 (H=15m)	挤出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2400	0.644	0.268	20.641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是	0.129	0.054	4.128	13000
				无组织		0.161	0.067	/		/	/	0.161	0.067	/		
	合计		颗粒物	合计	/	0.132	/	/	/	/	/	/	0.031	/	/	/
挥发性有机物			合计	/	0.805	/	/	/	/	/	/	0.290	/	/	/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投料过程需要加入 PVC 树脂、色粉、碳酸钙等粉状物料。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全程密闭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工序，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原材料投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75kg/t-原料计，本项目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175t/a，则投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13t/a。投料搅拌工序属于间歇性操作，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h。

破碎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塑胶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 1.2%，则项目需破碎量为 2.1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95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h。

综上，项目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合共 1.13225t/a。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工位和破碎机上方的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说明：

①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x$$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2 投料、破碎工序粉尘废气设计抽风量核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罩 尺寸 (m)	集气罩 数量 (个)	吸入速 度 V_x (m/s)	X (m)	单台设计 风量 (m^3/h)	计算风量 合计 (m^3/h)	设计风量 合计 (m^3/h)
1	混合搅拌机	4	0.4*0.4	4	0.8	0.2	1209.6	4838.4	5200
2	破碎机	2	0.4*0.4	2	0.8	0.2	1209.6	2419.2	2800
合计（考虑风阻和风压损失）									8000

②收集效率

本项目拟在产污部位采用顶吸风罩收集（混料机和破碎机设备四周围蔽，只保留一个操作面的设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项目集气罩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

③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一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去除效率 95%，本环评取 95%计。

（2）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 PVC 温度控制在 140℃-150℃左右，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期）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PVC 树脂在温度达到 250℃时开始分解，饱和 PVC 分解温度为 170℃以上。由于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不高于 170℃，挤出成型最高工作温度未超过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氯乙烯等单体废气。本项目加热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粒料-树脂、助剂-造粒产污系数 4.6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PVC 塑胶料 175 吨，则项目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5t/a。挤出成型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2.683kg/h。

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说明：

①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放量， m^3/s ；

X -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15m$ ；

F -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表 4-3 挤出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设计抽风量核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个)	吸入速度 V_x (m/s)	X (m)	单台设计风量 (m^3/h)	计算风量合计 (m^3/h)	设计风量合计 (m^3/h)
1	挤出成型机	4 台	1*0.8	4	0.8	0.2	2592	10368	13000

②收集效率

项目拟在挤出成型机产污部位采用侧吸风罩（四周设挡板，属有边集气罩）收集，可形成包围式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项目集气罩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80%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 计。

③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50\sim 80\%$ ，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60% ，则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1-(1-60\%)\times(1-60\%)=84\%$ ，则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4% ，保守估计取 80% 。

（3）挤出成型工序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产生外，原料在生产过程相应的会伴有异味，由于无法量化分析臭气浓度，故本项目只定性分析。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水喷淋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臭味明显消散。

2、排气口设置情况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E	N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 1'26.414"	23° 7'43.402"	15	0.55	25	10.821	60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 1'25.370"	23° 7'44.057"	15	0.70	25	10.24	2400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无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该情况下的事故污染源源强按照废气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20%计算,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

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20%	颗粒物	17.62	0.141	0.00014 ₁	1	1	加强管理，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维修
DA002	废气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20%	挥发性有机物	16.513	0.215	0.00051 ₅	1	1	加强管理，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维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6、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可行技术。

7、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了有效收集，各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常规因子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DA00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5\text{kg}/\text{h}$ ），DA002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此外，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表 4-7 项目主要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表

无组织排放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Qc (kg/h)	标准限值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Qc/Cm (m ³ /h)	等标排放量是否相差10%以内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混料车间	颗粒物	0.044	0.9	48889	否	颗粒物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0012	0.9	1333		
挤出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7	2.0	3350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单位为毫克/立方米（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6选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4			1.79		
	>2	1.85			1.77			1.79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 II 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	混料车间
参数选取	/
Q _c (kg/h)	0.044
C _m (mg/m ³)	0.9
S (m ²)	500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4.26
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m)	50

由上表可知，计算初值小于50m，混料车间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与厂界距离82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此外，本环评建议有关部门在今后的规划中，在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物及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3t/d（16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地区分类属于五区城镇，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285mg/L、BOD₅≤129mg/L、NH₃-N≤22.6mg/L、总磷 3.96mg/L、根据类比调查 SS≤150mg/L。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0.0456	285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是	160	0.0064	40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206	129				0.0016	10			
	SS	0.0240	150				0.0016	10			
	NH ₃ -N	0.0036	22.6				0.0003	2			
	总磷	0.0006	3.96				0.0001	0.4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0.0456	285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0.08m ³ /h）	是	否	0.144	90	不排放	不排放	回用于厂区绿化
	BOD ₅	0.0206	129				0.016	10			
	SS	0.0240	150				0.096	60			
	NH ₃ -N	0.0036	22.6				0.0128	8			
	总磷	0.0006	3.96				0.0008	0.5			

2) 直接冷却水：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直接冷却水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乳化液等，故冷却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较简单，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后设 2 个冷却水槽，每个水槽规格为：长 4m×宽 0.9m×高 0.6m，有效水深 0.48m，则单个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1.728m³，两个水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3.456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更换一次水量，则水槽的总储水量为 3.456t。由于加热温度较高，冷却水槽内的水需泵至冷却塔进行冷却，经冷却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循环水先经砂碳过滤器处理后再进入冷却塔。项目配套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的循环流量为 4m³/h，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3.11.14，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

补充损耗水量为 1.28t/d (384t/a)。直接冷却水经砂碳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 不外排。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废气使用喷淋塔处理, 喷淋塔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4 次, 喷淋塔废水每年产生量为 8t, 更换后的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2、排放口情况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远期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级化粪池	是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后直接冷却水经砂碳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渠, 汇入沙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废水排放口监测管理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近期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暂时未覆盖市政管网, 待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近期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生活污水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格栅井, 去除颗粒杂物后, 进入调节池, 进行均

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预曝气系统，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缺氧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可提高后续系统的可生化性，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 COD 和氨氮，然后流入一、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消毒池进行紫外光消毒达标后外排。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人工装入小车倾倒至垃圾场，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板框压滤后定期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08t/h（2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仅为 0.53m³/d，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要求；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5 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工艺组合技术，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厌氧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组合技术，排放指标可达到：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8）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400m²，绿化用水参照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绿化用水定额为 1~3.0L/m².d，本环评取中间值 2.0L/m².d，惠州市年平均降雨日为 142 天，雨季无需绿化用水，则年浇水天数以 223 天计，则所需绿化用水量为 178.4t/a（0.6t/d），足以消纳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绿化用水全部经植物吸收、蒸腾，不外排。故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的方案是可行的。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远期依托博罗县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30000m³/d。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是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博罗县园洲镇

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3t/d，占剩余处理量 0.010%，在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够承受范围内，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直接冷却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砂碳过滤器主要包括石英砂过滤器及活性炭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压力下，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可有效截留取出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技术，主要是对泥沙，胶体等悬浮物进行截留，高效地去除水中的杂质；活性炭过滤器是通过活性炭的孔隙截留水中悬浮状态的污染物，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悬浮物则可更多地被截留，同时可去除色、味、余氯和有机物等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的表 A.4 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处理工艺废水的可行技术，故项目采用“砂滤+炭滤”装置处理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值约在 70-80dB(A)之间。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 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0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5dB（A）。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强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源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噪声源	持续时间(h/a)
		单台设备外	数量	叠加源		工	降噪		

		1m 处等效声级 dB(A)	/台	强 dB(A)		艺	效果		
混合搅拌机	频发	70	4	81	88.4	减震、隔音	25	63.4	600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频发	70	4	81					2400
切料机	频发	75	3	84.8					2400
筛选机	频发	75	4	81					2400
冷却塔	频发	75	1	75					2400
冷却水槽	频发	75	2	78					2400
破碎机	频发	80	2	83					600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75	2	78					2400
废水处理装置	频发	75	1	75					2400

表 4-14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受纳点	噪声源			声源与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昼间）
	产生强度	降噪量	排放强度		
东厂界	88.4	25	63.4	3m	53.9
南厂界				3m	53.9
西厂界				3m	53.9
北厂界				3m	53.9

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生产仅在昼间，不涉及夜间生产。

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防治措施有：

- （1）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减小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3）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 （4）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田头村土瓜围村民小组，与厂界距离 82m，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产污源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0.1t/a，主要为塑料袋、纸箱，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999-07，统一收集并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292t/a。经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分类代码为：900-999-66。

③**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塑胶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 1.2%，则项目不合格品和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2.1t。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 292-009-06，不合格品和塑胶边角料经有效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滤料**：直接冷却水通过废水处理装置砂滤+碳滤处理后循环使用，砂滤和碳滤中滤料需定期更换，冷却水中污染物种类较为单一，且无重金属等复杂成分，因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0.2t/a，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废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等，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①废活性炭：

项目设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经一段时间的使用后需更换活性炭。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挤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2m×2m×1m
	设计风量 Q	13000m ³ /h
	炭层数量 q	1 层
	炭层每层厚度 h	0.3m
	过滤风速 V	0.9m/s 【V=Q/3600/（B×L）/q】
	过滤停留时间 T	0.33s 【T=h/V】
	活性炭填装密度 ρ	0.45g/cm ³
	活性炭填装量 G	0.54t 【G=B×L×h×q×ρ】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均小于 1.2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经计算，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1.08t。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量约为 0.515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有机废气，则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约 2.576t/a。

项目设计两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08t，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按照每季度更换一次计算，则废活性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4.83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更换的活性炭由密封储料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危险废物，预计年产生量共 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项目机加工设备运转过程及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含

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包装桶**：项目废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包装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喷淋废水**：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本项目员工定员20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20\text{人}=10\text{kg}/\text{d}$ ，年工作日30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3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型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0.1t/a	原料、产品拆封	固态	/	/	每天	/	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66	0.1t/a	检验	固态	/	/	每天	/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835t/a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3个月	T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4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喷淋废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8t/a	废气设施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3个月	T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t/a	员工生活	固态	/	/	每天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拟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厂区生活办公垃圾设临时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办公垃圾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需求面积 (m ²)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5t/a	3个月	6个月	T	2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t/a	1年	1年	T, I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t/a	不定期	1年	T/In	
4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1年	1年	T, I	
5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8t/a	3个月	3个月	T	

项目设计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为 20m²，在按照规定的转移频次下，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存储的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

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地面硬底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层，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固废、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危废，暂存间周边设围堰或地沟，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20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投料混料车间、破碎车间、挤出切粒车间等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底化

正常情况下，危废间防渗层能达到设计防渗要求，基本不会污染到地下水。

2、土壤

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量很小，项目废气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无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厂房均已硬底化，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列表中对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详见下表。

表 4-20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i (t)	qi/Qi	临界量判定依据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废机油	/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0168	/

由上表可得，即Q=0.000168<1，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1 主要风险因素分布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机油、包装材料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和土壤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和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2) 风险防控措施

①为了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②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

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⑤危废间应设置围堰，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应切断火源，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设单位处理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

⑥项目应储备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及应急药品等相关应急物资。

⑦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小结

(1) 本项目建成后应完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重点保护对象为项目周围居住区、村民点、机关单位等。

(2) 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放口	TVOC	集气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
	厂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NH ₃ -N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近期：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挤出成型工序直接冷却水	经砂碳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后再进入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滤料	有效收集后经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喷淋塔废水		
		废机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本环评要求的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的预防措施、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90t/a	/	0.290t/a	+0.290t/a
	颗粒物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废水	废水量	/	/	/	160t/a	/	160t/a	+160t/a
	COD _{cr}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NH ₃ -N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2.1t/a	/	2.1t/a	+2.1t/a
	废滤料	/	/	/	0.3t/a	/	0.3t/a	+0.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835t/a	/	4.835t/a	+4.835t/a
	废机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含油抹布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喷淋废水	/	/	/	8t/a	/	8t/a	+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